

61142

665171

SYB

石油产品规格标准

(石油产品试验方法)



C0339235

DONNA CARTT

SECRET
HISTORY

校园秘史

美 丹娜·戴德 著

程虹、陈茂新

邱秉钧、刘明正 译

47.63

DD

中国文联出版社

校园秘史

[美] 丹娜·戴德著
程虹、陈茂新 译
邱秉钧、刘明正

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国防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860×1168毫米 32开本 21.5印张 2插页 462千字

1995年7月第1版 1995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ISBN 7-5059-2094-4

定价: 22.60元

I·1469

译 者 的 话

《校园秘史》是出生在美国密西西比河畔的文坛新秀丹娜·戴德的处女作。它既是一部具有文学的古典主义色彩的作品，又是一部描写当代美国大学生校园生活的小说，因此而兼有文学著作与畅销书的优势。由于供不应求，出版商只得再版，制片商也买下了版权，准备把它搬上银幕。于是人们不禁想起了密西西比河畔的另一位知名作家，五十年代荣获诺贝尔奖的威廉·福克纳，在其有生之年，他的作品从未像丹娜·戴德的《校园秘史》那样产生如此轰动的商业效应。结果年仅28岁的丹娜·戴德脱颖而出，成为“自成体系的密西西比河畔的新一代作家”。

从表面上来看，这部书的情节主要是围绕着几个学古典文学的大学生小圈子内所发生的两起凶杀案展开的，出于某种奇怪的原因，这群大学生杀死了一个陌生人，为了掩盖事实真相，他们又杀死了小团体中的一个成员。然而，不同于其它的凶杀小说，在这部书里，我们看不到血淋淋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情景（杀人的情节都是在幕后进行的），展现在我们眼前的是帕拉图式梦境般的氛围，是弥漫着古典文学色彩的超然古朴的境界，是探讨人性，人生和真与美的精神追索，是当代美国大学生那种困惑、矛盾、在善与恶的边缘奋力挣扎的现状。

难怪美国的评论家认为：“它是一部极其严肃的书，其实质在于：在一个缺乏道德规范约束的时代，拼命留住那不能失去的道德规范。”因此，它又是一部格调颇高的书，一部内涵丰富的书。

丹娜·戴德出生于美国密西西比州的小镇格林纳达。从小便对诗歌和古典文学产生了兴趣，五岁开始写诗，十三岁发表诗作。她可以成篇地背诵叶芝、但丁、埃伦·坡及T·S·艾略特的诗歌，并自嘲为：“装诗的容器”。中学毕业后，她考入位于美国东北部佛蒙特州的伯宁顿学院，后师从有“密西西比河畔第三代作家”之称的巴里·汉纳搞小说创作。《校园秘史》是她的处女作，也是她的成名作。当人们恭维汉纳是“明星的创造者”时，汉纳说：“胡扯，丹娜创造了她自己。”

丹娜·戴德是如今为数不多的学过希腊语和拉丁语的年轻作家之一。她酷爱古典文学，是T·S·艾略特（另一位美国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的迷恋者。人们称她“具有艾略特的心理和文学特征”。艾略特的作品已渗透到她的记忆中，并在她本人的作品中自然地流露出来。例如，艾略特的长诗《荒原》和戴德的《校园秘史》的开头都有对雪的描写。前者是：“冬天使我们温暖，用健忘的雪，把大地覆盖。”而后者是：“山中的雪正在溶化，班尼死了几周之后，我们才开始意识到我们处在危机之中。”两种对雪的描述，寓意几近相同。在小说主人公的背景的构思中也可见她对艾略特的执著。书中被描述成“语言天才”的主人公亨利就来自艾略特的故乡圣·路易斯，甚至连主人公居住的旅馆的名字也与艾略特修改《荒原》时居住的那个英吉利海岸峡旅馆的名字一模一样。而亨利最崇拜的古希腊语教师，博学多才的唯美主义者居连·莫若则被写作：“曾是艾

略特的至交。”艾略特生前声称自己：“文学上是古典主义者，政治上是英国臣民，宗教上是英国国教——天主教。”大概除了在“政治上不是英国臣民”之外。丹娜·戴德的身上再现了艾略特的其他两个特征：作品中渗透着浓郁的古典主义，而她本人则是一个天主教徒。

尽管《校园秘史》是一部很成功的作品，但是人们对它也持有异议，例如：书中的有些描写故弄玄虚，过于雕琢，使作者有卖弄学问之嫌，另外，用古典主义的手法来描写当代生活也绝非易事，在这种时代跨度的弥合上难免出现某种貌合神离的现象。但无可否认的是，丹娜·戴德仍不失为一个具有古典文学、哲学及语言功底的作家。她的想象力远飞高扬，用字出奇制胜。从语言角度而言，书中除英语外，还涉及到希腊语、法语和拉丁语。从内容而言，它涉及到哲学、历史、文学、伦理学、美学、心理学乃至古希腊人和波斯人的习俗。书中既有古希腊文学中的暗喻和典故，又有时髦的当代美国口语。这就使得本书的翻译和校正工作具有一定的难度。尽管我们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但是也深知：错误是难免的，敬希读者指正。

本书1—4章由陈茂新译；第5章由邱秉钧译；第6、7及第8章的上部由刘明正译；第8章的下部及尾声由程虹译。全书由程虹统校。

山中积雪正在融化。班尼死去几周之后我们才感到情况异常严重。你要知道，他死后十天人们才发现了他的尸体。这是弗蒙特州有史以来最大的搜索逃犯的行动之一——动用了州警察、联邦调查局的侦探，甚至还出动了一架军用直升飞机；学院停课、汉普顿的印染厂停工，人们远从新罕布什尔、纽约州的北部，甚至波士顿来到这里。

除了这些难以预测的事情外，真没有想到亨利的周密计划会如此成功。我们并没有想把尸体掩藏起来以不被人发现。事实上，我们根本就没有掩藏尸体，只是弃之原地，希望在人们还没有意识到他失踪之前，有哪位倒霉的过路人被其绊倒。这是一个自身就能简单明了说清楚的一个故事：石头松动，尸体在峡谷的底部，脖子已摔断，并且滑落时脚跟踩出来的泥印也指出了掉落的方向；徒步旅行中的一个事故，不多也不少。如果那天夜里不下雪的话，情况或许就是那样了，人们也许还会默默地流泪，举行一个小小的告别仪式。雪掩盖了尸体，不露一点痕迹；而十天之后，积雪融化了，州警察、联邦调查局的侦探，以及城里来的搜寻者却发现他们曾在尸体上走来走去，最后把上面的积雪踏得严严实实、坚硬如冰。

很难相信引起如此轰动的一件事却是由我负有部分责任的一次行动的结果。更难以相信的是，我竟然安然地经过了

一切——照相机、穿制服的军人、像糖碗上的蚂蚁遍布卡特拉特山上的黑压压的人群，而没有引起丝毫怀疑。但是，经历事件是一回事，而要摆脱它却完全是另一回事；我曾一度认为，早在四月的一个下午我就永远地离开了那个峡谷，但现在我却不能如此坚信不疑。现在，搜寻者已经离去，周围的一切都安静了下来，而我却开始感到，虽然多年来我一直憧憬着自己会处在什么其它地方，而实际上，我却永远停留在那里：在那高高的山顶上，在那长着新鲜绿草中的泥泞辙迹边；在那里，在战栗颤抖的苹果花上方，天空一片漆黑，即将降临的第一次冬雪，其寒冷气息已经悬浮在空气中。

你们在这山顶上干吗！当班尼发现我们四人正在等候他时惊讶地问。

啊，我们在寻找羊齿植物，亨利说。

我们在矮树丛中低声耳语一番，又最后看了一眼尸体，巡视了周围，没有发现丢落钥匙、遗忘杯子，大家收拾了自己的一切，就鱼贯穿过树林；此时，我透过覆盖着羊肠小道的树林，往回看了一眼。虽然我依然记得往回走的情况，记得第一次雪花孤寂地在松树林中飘扬，记得欢天喜地地涌进汽车，然后驱车下山有如外出度假的一家人：亨利紧咬牙关驾驶着车越过坑凹不平的道路，而我们其他人却靠在座位上像小孩子一样交谈着；虽然我清楚地记得那一天即将到来的漫长可怕的夜晚，以及随之而来的漫长可怕的日日夜夜，我只能回首从肩头匆匆浏览离去的往年，又一次穿过身后小树看到峡谷中升起的一片葱绿。这一景象我将永远不能忘怀。

我想，在我生命的某个时刻，我也许会有一些故事可叙述，但目前仅此而已。这是唯一我能讲述的故事。

第一章

在文学作品之外，难道也存在有诸如“致命的心理缺陷”这种浮华显眼的黑色裂缝贯穿于人的生命之中吗？我过去常以为没有，而现在则认为有。我想，我的生命是这样的：不惜任何代价疯狂追求如花似锦的未来。

下面我要讲述我的一个愚蠢、疯狂行为的故事。

在下理查德·帕宾，现年二十八岁，直到十九岁时才见到新英格兰或汉普顿学院。我生于加利福尼亚，最近发现，本质上我也属于加利福尼亚。这一点，我至今方才承认，而且是经事实证明之后。当然，这并不重要。

我在北方一个小小的硅石村庄普拉诺长大，没有姐妹，没有兄弟。父亲开了一个加油站。母亲原是家庭妇女，后来在我长大一点后，出于家境困难才去工作，是在圣何塞城外的一家集成电路厂的办公室里接电话。

普拉诺。这个名字使人联想起露天电影院、服务到车的餐馆、银行、一排排单调无趣的房屋，以及升起层层热浪的柏油马路。那里的生活为我创造了一个无足轻重的过去，像一只塑料杯一样随时可以扔掉。我想在某种意义上说这倒是一件非常伟大的礼物。离家之后，我就有可能编织一个新的、更为满意的历史，一个充满着鲜明的、过于简化的环境影响的历史，一个色彩斑斓、随遇而安的历史。

这一想象中的童年——游泳池、柑桔林和淫乐、娇媚的影剧业的源泉——其耀眼的光芒，掩盖了单调乏味、毫无生气的本质。其实，当我想起我的真正童年时，我回忆不出许多，能想到的只是令人难受、杂乱无章的一堆：整年穿在脚上的运动鞋，从超级市场买来的彩色图书，以及在街道足球赛中踢过的已经扁塌的足球；百无聊赖，万念俱灰。我身材高大，脸上容易生斑点，不爱说话。我的朋友不多，不知道是因为过于挑剔还是受环境所限。我学习不错，但似乎并不十分地好。我爱读书——汤姆·斯威福特·托尔肯^①的书——也爱看电视，而且看得很多，常在放学后烦闷难熬的下午，趴在空荡荡的卧室地毯上看。

说实话，我真记不得那些年里还有什么值得一提的事，只记得常常有一种情绪，一种忧郁的感觉，星期天夜里观看“迪斯尼的神奇世界”时一直伴随着我。星期天是痛苦的一天——晚上早早上床睡觉，第二天早晨又去上学；总是担心作业做错了——但当看到焰火消失在夜空中、消失在被泛光灯照得通明的迪斯尼乐园城堡上方时，我则被一种被囚禁在令人沉闷窒息的学校和家庭的更为恐怖的感觉所吞噬：至少对我来说，是令人忧郁沉闷的原因。家父是一个平庸卑贱之人，我们的家破烂不堪，母亲置我不顾；我的衣服质次价廉，头发剪得很短，在学校里似乎没人喜欢我；这种生活过了很久，当时我感到，在我能预见的将来，我要在这种压抑的情绪中继续生活下去。总之，我感到我的存在受到腐蚀，以一种不知不觉、潜移默化的方式在大块大块地腐蚀着。

① 美国作家。——译注

我想，这不奇怪，因为在生活上我总也不能与朋友们和谐一致，至少我发现如此。查尔士和卡米拉是孤儿，（我是多么渴望有这样一种残酷的命运！）是在弗吉尼亚州的一座房里由祖母们和姨妈们抚养长大的：那是一个有着马匹、河流、香枫树的童年，我一直渴望有这样的童年。弗朗希思呢？他母亲生他时才十七岁，还是一个头发黄红、暴躁易怒、变化无常的姑娘。她的父亲十分富有。后来她与一位乐队鼓手携带着他的乐器私奔了。三周后她回到家里，六周后宣告婚姻无效。弗朗希思总爱说，祖父母们把他和他母亲犹如兄弟姐妹那样抚养长大，生活极其奢华，甚至连闲谈聊天也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英国保姆，私人学校，瑞士过夏天，法国过冬天。再看看那粗率豪放的班尼老兄，有一个不穿水手服装、不上舞蹈课的童年，其境况与我大不一样，但却是一个美国式的童年。克雷姆逊橄榄球队明星的儿子成了银行家。四个兄弟，没有姐妹，生活在郊区的一间闹哄哄的房子里，整日与帆船、网球拍和几只金毛猎犬生活在一起；在科德角过夏天，波士顿附近的寄宿学校读书；橄榄球季节在货车的尾板上野餐；班尼全身上下，从他与你握手时的神情到给你讲笑话时的语气，无不显示出他童年时所受到的那种良好教育。

我的现在、过去与他们都没有共同之处，共同的只是我们都学希腊语以及与他们在一起生活了一年。如果爱是一件能共有的事，我想，在那方面我们也是一致的，但这与我要讲述的故事又不太协调。

怎样开始讲我的故事呢？

高中毕业后我在家乡的一座规模甚小的大学里读书，（父母反对我远离家乡去读书，他们期望我帮助父亲管理加油站，

这是我痛苦烦恼的原因之一），在大学的两年里，我学的是古希腊语。我并不喜欢语言，但因为我修的是医学预科（你瞧，钱是唯一能改善我命运的途径，医生能挣大钱，求证完。），我的导师建议我修一门语言以完成人文学的必修课。希腊语课下午上，我选希腊语课也出于我在星期一能晚点起床的目的。这里完全是一个随意的选择，但你可以看到，后来对我却生命攸关。

希腊语我学得很好，成了我的优势，而且在最后一年获得了古典语言系的奖励。我很喜欢这门课，因为课一般在教室里上，那里没有泡着牛心的坛子，没有甲醛的气味，没有发出尖声嘶叫的猴笼子。开始，我想，用功学习能使我克服天生的胆小拘谨的性格，和对职业的厌恶感，如学习再用功一些就可以表现得像天才一样。可事实并非如此。几个月过去了，生物学把我搞得如果说不是厌烦无比，也至少是索然无味；我的成绩很差。老师、同学们都看不起我。而我未经父母同意就私自转学英国文学，这使我付出了致命的、巨大的代价。我感到我是在以此割自己的喉咙。我理所当然地会深感遗憾，因为我依然坚信，与其在有利可图的领域里失败，还不如在另一个领域里成功，但这个领域我父亲（他对金融和学术都一无所知）曾告诫：这是最不能赚钱的，是一个最终会导致我后半生只能在他身边游荡，伸手向他要钱的领域。而钱，他反复表示，他是不会给的。

就这样我选择了文学，也更加喜欢文学。但我却不那么喜欢家了。我想，我解释不了周围环境给我的绝望无情。我想，在当时那种境况下，怀着那种心情，我去哪里都不会愉快，无论去比亚里茨、加拉加斯，还是去长普里岛都是如此。

但我当时坚信，那个地方是我不快的根源。至少是部分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弥尔顿^①是对的——心灵是自我之处，自我之处才能把地狱变成天堂。不过，很明显，普拉诺的缔造者们不是按照天堂，而是按照一个令人悲哀的城市模式建造起来的。高中时，我常常放学后去商业中心闲逛，在明晃晃、冷嗖嗖的楼道中游弋，直到商品、商标、走廊、电梯、镜子、莫扎特的音乐、噪音、灯光，所有这些汇合在一起撞击着我的大脑，弄得我眼花缭乱，头晕目眩为止。这时，一切都突然变得无法理解：无形的色彩，各种互不相干的杂音交织在一起形成的嗡嗡之音。然后，我行尸走肉般地走到停车场，开车来到棒球场。在那里，我连车都不愿下，只是坐在车里，两手放在方向盘上，目不转睛地盯着半球形球网和冬日的黄色草坪，直到太阳下山，视野模糊才回家。

我误认为我的不满情绪是玩世不恭的表现，本质上有点像是马克思主义（我十几岁时，曾愚蠢地装出信仰社会主义的样子，想以此激怒父亲），但我并不理解它。如果有人说我的不满情绪本质上是强烈的清教徒性格，我会愤怒异常。其实就是这么回事。不久前，我在一本旧笔记本上发现了我十八岁左右时写的一段话：“我感到这地方有一股腐烂的气味，一股熟过头的水果发出的腐烂气味。无处会有交媾、生育、死亡的巨大动力，——那些希腊人称之为瘴气的生命的激变。——如此野蛮残忍，却打扮得艳丽迷人，不会再有那么多人如此相信诺言，无常和死亡、死亡、死亡。”

这些言辞实在愚笨。其暗示意义是，假如我仍停留在加

① 弥尔顿，(1608—1674) 英国诗人。——译注。

利福尼亚，我最终会信仰佛教，至少会不可思议地限制饮食。记得那时阅读毕达哥拉斯^①的书时，发现他的一些想法十分奇特——例如，穿着白色服装，禁吃有灵魂的食品。

然而，我却来到了东海岸。

我来到汉普顿纯属偶然。在一个漫长的感恩节的日子，阴雨连绵，整天吃着蔓越桔罐头，电视中不时传来舞会音乐的靡靡之音。一天夜里，和父母吵了一架之后回到我的房间（我记不得那次吵架的内容，我们经常为钱、学校而吵架），我翻箱倒柜寻找我的外套时，却看到关于弗蒙特州汉普顿城的汉普顿学院的一本小册子。

这本册子是两年前收到的。在高中时许多大学给我寄来入学材料，因我的学术水平测试成绩很好，但不幸的是还够不上获得奖学金水平。这本小册子我一直夹在几何学书中。

我不明白为什么小册子会在我的衣柜中，也许因为它太漂亮我才收藏了起来。高中最后一年，我花了几十个小时研究这些照片，我好像看够了，思念够了，我就会被一种微妙、缓慢的渗透性送到这些清澈、纯洁、寂静的画面之中去。我现在依然记得这些照片，犹如一个人记得儿时喜爱的故事书中的图片一样。烁烁闪亮的草坪，依稀可见的山群冒着阵阵热气，秋天的落叶铺在道路上深及脚踝，山谷中堆堆篝火的上方雾气缭绕，以及低音提琴，黑色玻璃窗和白皑皑的积雪。

弗蒙特州汉普顿城的汉普顿学院创建于1895年（仅此一点就足以使人惊讶不已，就我所知，普拉诺没有一样是建于1962年以前的）。学生总数超过五百；男女同校；思想进步；

① Pythagoras，古希腊哲学家。——译注

专设文科；竞争性极强。“汉普顿设有周密设计的人文学课程，不仅使学生对所选课程获得精确扎实的背景知识，而且使学生能周密了解西方艺术、文明和思想的各种学问。这样我们不仅以事实教导学生，而且教给他们产生聪明才智的原始材料。”

弗蒙特，汉普顿，汉普顿学院。甚至连这名字在我听起来都显示出英国国教的高雅严峻的韵律，这韵律无可奈何地怀念着伦敦，对区区小城的悦耳、忧郁的节律毫无反应。我拿着他们叫做“公共休息室”的照片看了很久很久。楼里满是充满学术气氛的微弱灯光——与普拉诺极不相同，与我所知的一切都不相同——这灯光使我在满是灰尘的图书馆里，在陈旧的书本中，在孤独的寂寞中长思久想。

母亲敲门，喊着我的名字。我没有回答。我撕下小册子背面的申请表，开始填写。姓名：约翰·理查德·帕宾。地址：加利福尼亚·普拉诺，米摩萨街4487号。你希望索取有关财政资助的材料吗？是（这很明显）。第二天早晨，我把申请表寄了出去。

后来的几个月便是一场无休无止的、令人心烦意乱的战斗：填写表格、僵持等待，乃至短兵相接。父亲拒绝填写财政资助表。后来，绝望之极我只好从他的丰田车里偷来纳税收据，自己填了表。继续等待。后来收到招生办主任的一封信。需要面试，并告我何时飞往弗蒙特。我付不起飞机票，并写信告诉了他。又是等待。再写一封信。学院的回答是，如果我愿意接受他们提供的奖学金，学校可给报销旅行费用。与此同时，接到财政资助的信函。我家对此的贡献是我父亲所说的话：他有钱，但不给。这种游击战拖延了八个月。甚至

到今天我都不理解当时能把我送到汉普顿所发生的一系列事情。持有同情心的教授们写了信；各方面为我开了绿灯，把我当作例外处理。差不多是一年前，我坐在普拉诺那间小房里的粗毛地毯上，被迫回答表格上的各种问题；不足一年后我已在汉普顿走下公共汽车，扛着两只箱子，兜里只有五十块钱。

我从未去过圣菲的东面，从未去过波特兰的北面。当汽车经过伊利诺斯的一个地方时，夜幕已经降临了，经过一个焦虑不安的长夜之后我走下了公共汽车。此时是早晨六点钟，太阳正从山上、白桦树上和难以置信的绿色草地上升了起来。对于一个被夜晚弄得头昏眼花，彻夜不眠；在公路上度过了三天的我来说，这里简直成了梦境。

学生宿舍真不像是宿舍，或者，无论如何不像我所了解的宿舍。水泥煤渣混合做成的空心砖墙，有点压抑的黄色灯光，但房屋却装有雪白的护墙板和绿色的百叶窗，离枫树、桉树丛中的公共休息室还有一段距离。我的房间也是我从未见过的。简陋，令人失望。更使我吃惊的是，我第一次看到，这间白色的房间竟有巨大的朝北窗户，无遮无盖，真像是修道院的房子；橡木地板疤痕累累，天花板倾斜得像是阁楼。第一个夜晚，我在昏暗的灯光下坐在床上，看着墙壁慢慢地由灰色变成金色，又变成黑色，听着房屋那头不知什么地方传来的独唱声，忽高忽低，摇曳不定。终于灯光完全熄灭了，远处的独唱依然在黑暗中旋转着，像是死亡的天使。我记不得那天夜里的歌声曲调是否显得高雅、寒冷、崇高，也记不得我有无感到这声音像是来自遥远的单调无聊的普拉诺那低矮的房屋。

开学前的几天我是独自在粉刷得雪白的房间里，在汉普顿的明亮的草坪上度过的。那几天，我感到十分高兴。这是我从未有过的事，像患梦游症一样四处漫游，陶醉在美的感觉之中。一群面颊红润的姑娘们在踢足球，马尾巴似的小辫子在身后飞舞，她们的喊声、笑声隐隐地从天鹅绒似的微明的田野上传过来；树上挂着沉甸甸的苹果，发出吱吱声，红色的苹果落在树下的草地上，浓郁的苹果香甜气味浸润着地面；黄蜂在树木四周旋转飞舞，持续不断地嗡嗡长鸣。公共休息室的钟楼为常青藤所覆盖，螺旋上升，耸立在蒙蒙的远处使人心醉神迷。第一次在夜晚看到一棵桦树，尤如幽灵一样在黑暗中站立起来，从容冷静，纤弱修长，真使人惊骇不已。而夜晚，远比想象的要宽广得多：黑洞洞，空幽幽，远大无比；星星杂乱无章，狂妄放肆地遍布在空中，烁烁闪光。

我打算再次选修希腊语，这是我学得最好的语言。但我的导师是一位名叫乔治·拉法格的法国老师。此人皮肤黄褐色，鼻子尖紧，鼻孔细长，像乌龟鼻子一样。当我把计划告诉他时，他只笑了笑，两只手的手指紧紧地挤在一起。“恐怕有点问题。”他说，说话带有法语口音。

“为什么？”

“这里只有一名古希腊语教师，而且他对学生十分挑剔。”

“我已学了两年的希腊语。”

“那恐怕也无济于事。而且如果你打算修英国文学，你还需要一门现代语。在我的基础法语课上还有空位，德语、意大利语也有。西班牙语——”他看着目录——“西班牙语课的大部分位置也已满了，但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和德尔加